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》的议案，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清勇先生。

2017年1月13日，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取得了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3日